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廖崇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ray8711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4010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、114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(附件一 11401001460-1.odt、附件二 1140100146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，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學生暑期實習共提供3位名額，實習單位(地點)包含：疫情中心(臺北市)、預防醫學辦公室(臺北市)及高屏區管制中心(高雄市)。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，逾期或以個人名義申請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學生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暑期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## 114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實習單位	可供實習人數	實習期間及週數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高屏區 管制中心	1	7/7~8/15  6週	1. 公共衛生(優先)或醫事相關學系。  2. 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應達85分以上，操行需甲等以上。	疾病監測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育、國際港埠檢疫及港區衛生。	馬景英  07- 8011651  分機 13	1. 每日實習後，須撰寫約500字的研習報告給當週實習的指導幹部。  2. 6週實習結束前，須完成一篇研究報告(以本署期刊〈疫情報導〉的文章格式撰寫)，並於本區管中心進行口頭報告後，才算完成實習。  3. 實習期間安排至高雄港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實習，學生需自行前

					<p>往。</p> <p>4. 實習地點：</p> <p>自由路辦公室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</p> <p>高雄機場辦事處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16 號</p> <p>高雄港辦事處：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</p>
--	--	--	--	--	--



預防醫學辦公室	1	7/7~8/1 4週	醫學系學生	傳染病介紹、流行病學資料分析、疫情調查。	李欣倫 02-23959825 分機 3181	
疫情中心	1	2025.7.7 - 8.15 (6週)	公衛、地理、醫學、統計、數學、資訊等相關大學科系或研究所碩士班同學，其他科系想挑戰跨領域創新應用者亦歡迎。	傳染病資料分析、預測模型實做、監測資訊系統研發與AI相關應用。	劉宇倫 02-23959825 分機 3122	1. 需以 R 或 Python 語言，完成至少一項 AI 或是資料科學應用專案。 2. 實習結束當週，進行口頭報告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「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規定，暑期實習提供之實習期間為4~8週，114年暑期實習期間為7/7(一)~8/29(五)，  
請各單位確切填寫欲提供實習的期間與週數，俾利辦理後續實習期間安排事宜。

## 114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

申請單位 名稱			系所			指導教授		
聯絡人 姓名	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單位地址				
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預計實習期間 (月/日)	聯絡電話/ 手機	電子信箱	實習地點/單 位志願(可選 填2志願)	簡述學習目的及內容	實習期望	
1								
								
 3								
4								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

備註：1.受理截止時間：3月31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(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署。

3.另暑期實習申請表請以 word 格式，電郵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ray871113@cdc.gov.tw 辦理。